

南民函〔2026〕92号

办理标志（A）

关于南安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434号提案的答复

王荣树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倡导丧事简办推进移风易俗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

（一）针对提案“强化制度约束，规范丧事流程”建议。

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，树立科学健康、文明节俭的殡葬新风尚，巩固和深化移风易俗工作成果，2019年下发的《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南政办

[2019] 59号) (以下简称“通知”), 严格规范了丧葬行为, 要求丧事活动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, 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。严禁送殡队伍进入主次干道, 严禁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、搭设灵棚、摆设花圈、焚烧遗物和举行悼唁活动。建立丧事活动报备制度, 强化殡仪车辆管理, 接送送殡人员的大客车不得超过2辆, 其他车辆不得超过5辆。控制出殡规模, 出殡“阵头”包括乐队原则上控制在3个以内, 一个“阵”不超过15人, 出殡队伍人数除孝眷外控制在50人以内。村(居)将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, 组建移风易俗倡导队, 倡导文明殡葬, 推行文明祭祀, 营造移风易俗新风潮。通过开展优秀评选活动, 探索应用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推动殡葬改革、培育文明乡风的路径和方法。发挥村(社区)“四会”(红白理事会、老年人协会、村民议事会、道德评议会)的自治作用, 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(二) 针对提案“加强环境管理, 落实责任主体”建议。

为巩固和深化移风易俗工作成果, “通知”严禁丧事活动沿途抛洒纸钱、非法燃放鞭炮, 严禁使用高分贝音响设备干扰周围生活环境, 该项职责由城市管理局履行。溪美街道已率先在9个社区实行化草一律不得再焚烧花圈、牌匾和逝者生前物品, 由南安市盈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保洁员按时接收并代为处理, 费用由溪美办事处承担。

(三) 针对提案“深化宣传教育, 培育文明新风”建议。

为树立科学健康、文明节俭的殡葬新风尚，我局联合市委文明办向全市发出“南安市崇尚文明节俭 弘扬时代新风”倡议书，倡导丧事简办，自觉弘扬“生前尽孝、逝后从简、厚养薄葬”的理念，反对大摆宴席、铺张送葬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村（居）要强化主体责任，加大宣传力度；市殡仪馆等殡葬服务机构张贴文明、节俭、绿色的新型治丧宣传标语；每年清明节期间，南安融媒体、有线电视等多种媒体宣传文明、节俭、绿色的新型治丧方式，引导群众文明治丧。

二、办理过程

收到提案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指派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提案答复工作，于5月19日与提案委员沟通，就提案答复工作进行深入探讨，形成答复意见。衷心感谢您对殡葬改革的关注，也恳请您一如既往支持殡葬改革，积极建言献策。

分管领导：王志斌

经办人员：黄志实

联系电话：0595—86388516

南安市民政局

2026年7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办、市政府督查室。 （共印 10 份）
